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5058.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通知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核心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核心指标》中涉及的数据报送工作，按照《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通知》（银监办发〔2005〕265号）执行。二、“操作风险损失率”指标对于衡量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很有意义，银监会将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三、请各银监局将此文及时转发给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四、2006年为《核心指标》试行期，请各银监局和商业银行将试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修改意见及时反馈银监会（联系人：银行三部郭武平；联系电话：010-66194561；电子邮件：guowuping@cbrc.gov.cn）。

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风险的识别、评价和预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 第二条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适用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第三条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对商业银行实施风险监管的基准，是评价、监测和预警商业银行风险的参照体系。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口径同时计算并表的和未并表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第五条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进行水平分析、同组比较分析及检查监督，并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取监管措施。第二章 核心指标 第六条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即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